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刑法概要

陳介中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在菜市場購物時，發現某攤商的錢遭 A 所竊，於 A 正欲離去時，甲上前追捕 A，且將 A 壓制於地上欲置其死，並持路旁的磚塊重擊 A 的頭部，致使 A 頭部破裂當場死亡。請說明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這題並不難，只要能正確的把甲的行為切割成「壓制 A」與「打死 A」這兩段分別評價，並且強調「逮捕現行犯後仍須解送檢警機關才能阻卻違法」、「侵害已過無從正當防衛」這兩件事，應該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了。後面講到的「延展型防衛過當」是比較偏三等的進階考點，四等考試的命題者應該不會期待同學寫到這一塊，所以若同學沒有寫到（甚至沒聽過）這個理論，應該沒有關係。

【擬答】：

(一)甲將 A 壓制在地的行為，不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2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剝奪了 A 的身體行動自由；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於違法性，應探討甲能否阻卻違法：

(1)就現行犯逮捕（第 21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而言，A 為竊盜罪之現行犯，且現行犯不問任何人均有權逮捕，然而要依照現行犯逮捕阻卻違法，除應有逮捕行為外，亦須有後階段之解送行為（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方得阻卻違法，學理上稱之為「不完全的雙行為阻卻違法事由」。本題中，甲並未將 A 解送檢警機關，反而將之擊斃，顯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故不得以此阻卻違法。

(2)就正當防衛（第 23 條）而言，客觀上攤販之財物遭竊，雖 A 離去時業已竊盜既遂，然當時 A 尚未對於財物建立穩固持有支配，行為尚未終了，仍在「現在」不法侵害之內，且正當防衛亦得對為第三人為之，甲將 A 壓制之防衛手段符合適當性與必要性，亦無違反社會倫理限制，且主觀上甲具有防衛意思，故此行為依照正當防衛阻卻違法，甲不成立本罪。

(二)甲將 A 打死之行為，成立殺人罪（第 271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持磚塊將 A 打死之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殺人故意。

2. 於違法性，甲不得依照現行犯逮捕阻卻違法已如前述，而甲亦不得依照正當防衛阻卻違法，因 A 被壓制後，原先竊盜的不法侵害行為也隨之終了而成為「過去侵害」，對於過去侵害無從正當防衛，且甲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

3. 於罪責，能否認為此屬「延展型防衛過當」而有第 23 條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對此亦屬否定，因承認延展型防衛過當之理由主要在於：行為人於防衛行為後，可能會因驚恐，而在時空不中斷的情況下繼續攻擊不法侵害者，亦即承認此種防衛過當之理由，與一般防衛過當相同，均在於行為人當下驚慌失措，進而得減免罪責。然於本題中並無此種情境，顯與此理論之前提不合，故甲無從依防衛過當之規定減免其刑，亦無其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志光·學儒·保成 為您快速敲開公職大門

NO.1 15大環狀學習 服務架構

全國NO.1 輔考資源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15大環狀學習服務架構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	---------------------------------------	---

二、甲之電腦遺失，向室友 A 借用筆記型電腦打筆記，A 並告知電腦之開機密碼，完成工作後，甲將筆電返還 A。某日 A 外出時，甲未經同意私自進入 A 之房間，使用 A 放在書桌上的筆電，並輸入上次得知密碼，以筆電書寫工作報告，完成報告後，甲好奇筆電內容有無其他 A 的私人資料，經看筆電的存取資料後，發覺 A 平日居然偷拍甲的個人照，甲非常生氣，因此把照片全部刪光。甲的行為成立何罪？（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這題的重點有兩個：第一，A 先前同意把電腦借給甲用，不代表往後也都同意甲使用其電腦，所以後來甲趁 A 不在而侵入其寢室使用電腦的行為，是會成立犯罪的；第二，甲所犯的刪除電磁紀錄罪是在侵入住居後所另行起意的，所以這裡不能想像競合喔！

【擬答】：

(一) 甲未經同意進入 A 之房間的行為，成立侵入住居罪（第 306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未經 A 之同意而進入其住宅；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 甲輸入 A 之密碼使用其電腦的行為，成立侵入電腦設備罪（第 358 條）：

1. 客觀上，甲輸入 A 之密碼而侵入其電腦，致生損害於 A；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又於違法性，甲亦不得主張「被害人承諾」而阻卻違法，理由在於以日常經驗而論，借用他人貴重物品之同意（承諾）效力僅止於當下單次之借用，而非概括同意他人事後均得任意使用其物品，甲對此亦應有所知悉。且甲其他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甲刪除 A 電腦內自己照片的行為，成立刪除電磁紀錄罪（第 359 條）：

1. 客觀上，甲刪除 A 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 A；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又於違法性，A 偷拍甲雖可能構成刑事或民事不法，然偷拍行為早已終了，甲無從主張正當防衛（第 23 條）；且甲如欲使 A 刪除該等照片，應可尋求法律途徑，並無自力救濟之必要，亦無從主張自助行為（第 21 條第 1 項、民法第 151 條）。且甲其他無阻卻違

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競合：

1. 甲先後所犯之侵入電腦（第 358 條）及刪除電磁紀錄（第 359 條）二罪侵害法益相同，依照不罰前行為之法理，論以刪除電磁紀錄罪（第 359 條）即可。
2. 又甲所犯之刪除電磁紀錄罪為侵入住居後所另行起意，該罪亦非用以確保或維持侵入住居所必要，無從認為此屬想像競合之「一行為」，故此二罪仍應數罪併罰。



跟著 志光·學儒·保成 上榜

輔考爆嚴謹

自修+班導制度 學員專屬自修教室+隨班專任班導師、服務快速。	成績剖析 成績落點分析，為你的學習把關，強項加碼弱科補強。	經驗傳承 考取學員返班分享，讀書技巧筆記、書寫心路歷程。
英文記憶技巧 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循序漸進。	學習進度總整理 獨創【學習進度總整理】，章節精華重點提醒，上一段落就先行檢視，而不是考前才驗收。	修法講座 最新修法資訊，網羅關鍵考點，實務案例、時事活用、法律變革等，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
高分挑戰賽 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讓同學除專業科目外，共同科目也能分分掌握，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全面性提升上榜實力。	階段月段考 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獨家規劃月段考，範圍以上課進度安排測驗，目的讓同學檢測學習狀況，在對的時間做弱點的補強，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全國全真模擬考 全真模擬考試，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時間分配、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規畫短期目標及未來國考路上的時間規劃。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關於易刑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易刑處分可緩減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B)無期徒刑亦可易科罰金
(C)僅有財產犯罪始可易科罰金
(D)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應無條件易科罰金
- (D) 2. 甲以新臺幣 100 萬元代價教唆乙重傷丙，乙一開始應允，但終究未實行該犯罪。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教唆重傷罪之障礙未遂犯
(B)甲成立教唆重傷罪之既遂犯
(C)甲成立重傷罪之教唆不能未遂犯
(D)甲不成立犯罪
- (D) 3. 甲、乙交往期間，知悉彼此之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分手後，甲得知乙未修改該網路社群之帳號密碼，乃以乙之身分登入該網路社群，靜觀乙之動態，然未曾在該網路社群發言或刪改任何紀錄。關於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成立犯罪
(B)妨害行動自由罪
(C)妨害書信秘密罪
(D)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
- (C) 4.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有關假釋要件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一般警察特考)

- (A)由監獄報請司法院許可 (B)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C)無期徒刑逾 25 年 (D)由監獄報請內政部許可
- (A) 5. 甲見乙當街強制猥褻丙，甲立即抓住乙並送交警察局。甲對乙之妨害自由行為，得主張下列何種 阻卻違法事由？
(A)現行犯逮捕 (B)義務衝突 (C)緊急避難 (D)得被害人承諾
- (B) 6. 派出所所長甲明知乙在轄區內經營色情應召站，由警員丙逢年節收下乙主動提供的金錢，再由甲、丙平分，乙因此可以在臨檢前獲知訊息而規避查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的教唆犯
(B)甲、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共同正犯
(C)甲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D)甲、丙收受金錢，與其職務不具相當對價關係，不成立受賄罪
- (A) 7. 有關刑法第 164 條藏匿人犯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本罪的犯人限於已受有罪判決確定者
(B)意圖隱避真正犯人而頂替者，亦構成本罪
(C)一般人知悉他人犯罪而不告發，非屬本罪的使之隱避行為
(D)將犯人藏於地下室，屬本罪的藏匿行為
- (D) 8.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悠遊卡，應構成何罪？
(A)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B)刑法第 195 條偽造貨幣罪
(C)刑法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D)刑法第 201 條之 1 偽造支付工具罪
- (A) 9. 警員甲利用警務公用電腦查詢名人乙的個人資料，並將此資料郵寄給媒體記者丙後遭查獲；檢察官即以甲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將甲提起公訴。關於此情形，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A)若丙已收到該資料但尚未查看內容時，甲仍成立該罪
(B)乙既為名人，則其個人資料非屬秘密
(C)該罪之秘密須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關，故不含個人資料
(D)依實務意見，丙應與甲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
- (A) 10. 關於妨害公務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下班後正在購物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B)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辱罵髒話，不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罪
(C)對依法執勤員警施用暴力，導致員警死亡，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4 項之加重結果犯
(D)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罪為一般犯，任何人均可加以違犯
- (D) 11. 甲身著警察制服，自稱為 A 警官，向被害人乙佯稱其郵局帳戶遭歹徒作為犯罪之用須受監管，乙因而將帳戶中款項領出交給甲。甲成立何罪？
(A)刑法第 149 條之妨害秩序罪
(B)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
(C)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
(D)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 (D) 12. 甲於菜市場行竊時，遭攤商乙當場逮捕並報警處理；在警方尚未到場前，甲即掙脫乙對其綑綁的繩索而逃走。有關此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乙非警察而無權逮捕甲，故乙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妨害行動自由罪
(B)甲受乙逮捕時逃走，故甲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普通脫逃罪
(C)甲掙脫繩索逃走，故甲成立刑法第 161 條第 2 項加重脫逃罪

- (D)乙非警察而逮捕甲，故甲不屬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之規範對象
- (B) 13. 監所管理員甲與收容人乙，及乙之父親丙三人共謀，由甲縱放乙後，丙接應乙而使其脫逃。下列有關甲、乙、丙刑事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成立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
- (B)乙成立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人犯罪
- (C)丙成立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之縱放人犯罪
- (D)丙為乙之父親，得依刑法第 162 條第 5 項減輕其刑
- (A) 14. 甲女懷疑其老公 A 外遇，甲乃趁 A 出差，無駕車外出之時，自行安裝竊聽器竊錄 A 在車上的偷情實況，果然抓到 A 偷情的證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甲成立第 315 條之 1 無故竊錄罪
- (B)甲成立第 315 條之 2 第 1 項便利竊錄罪
- (C)甲得主張配偶權之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
- (D)甲得主張蒐證需求之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
- (D) 15. 某甲因犯下殺人罪行，被檢察官列為殺人罪之被告進行偵查。某甲為求脫罪，教唆鄰居某乙為虛偽陳述，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證稱兇案當日目擊某甲在家。關於某甲之教唆行為，依現行實務見解，應論以何種罪名？
- (A)不成立犯罪 (B)教唆藐視法庭罪 (C)教唆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D)教唆偽證罪
- (D) 16. 某甲未遺失支票，竟在銀行謊稱遺失支票，而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請銀行轉送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關於某甲之行為，依實務見解，應論以何種罪名？
- (A)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 (B)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 (C)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D)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行政/消防警察 **志光·學儒·保成**

考上學長姐這樣說

全國狀元 **何○州**
109一般警特三等犯罪防治

上課時總是隨時保持上榜鬥志，努力跟著補習班老師的進度學習，一步一腳印的累積、充實大腦的知識，就像海綿一樣，無止無盡的將老師的畢身功夫都吸收到骨髓裡並建立屬於自己的筆記架構。

全國狀元 **李○瑄**
109一般警特四等行政警察

我讀書比較被動，跟著補習班的上課進度讀，考前剛好可以完整唸完。老師有系統的教比自己買書看更有效率，而且老師們都會分析近年考題趨勢和該科重要考點，節省我很多整理筆記時間。

全國狀元 **劉○明**
109一般警特四等消防警察

參加補習班能用的資源就盡量使用，像每個月的申論批改，還有可參加題庫班、總複習班，努力做各式各樣的題目，到考場時才能以不變應萬變，就算遇到完全沒看過的題目，也可以輕鬆應付。

全國榜眼 **吳○謙**
109一般警特三等行政警察

我個人準備是上課一輪後，一直看解題書，讓自己將解題架構進入潛意識裏面，並模仿老師的寫作方式。我寫了五年內檢察事務官、海巡三等、調查局三等所有類科以及警特三等的考題給老師批改。

志光·學儒·保成

全方位上榜好選擇

幫助您快速圓夢

上榜好選擇

推薦新班
新班開課，課程安排有眉角，
輔考規劃嚴謹，各科師資專業又用心！

Smart好選擇

正規班+題庫班
完整課程學習+解題實力強化一次搞定，讓您快速上榜非難事。

堅持好選擇

警察專案考取班
一次報名，輔導至考取一般警察特考或警專考試為止，成就非常警察不可的您。

投考好選擇

警監二合一專班
加選監所二科專業科目(監刑法、監獄學)，一魚兩吃的投考組合，輕鬆完成你的公職計畫。

關鍵好選擇

二試體能訓練營
筆試過了，上榜還有一小步，學儒保成二試體能訓練營讓你榜上有名！
(更多訊息詳洽全國 志光·學儒·保成門市)

- (A) 17. 公務員賄賂罪中，行賄者與受賄者之間屬於那種必要共犯的關係？
(A)對向犯 (B)聚合犯 (C)繼續犯 (D)狀態犯
- (D) 18. 高中生甲熱愛駕駛，卻未達報考駕照之法定年齡，為避免被警察臨檢發現無照駕駛，竟自行製作 幾可亂真之假駕照。有關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成立犯罪 (B)成立偽造業務文書罪
(C)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D)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
- (C) 19. 甲自稱地方檢察署監管科科长，偽造「臺北地方檢察署監管科」所出具之公文，甲將公文交給乙，並要求乙將其帳戶內之存款交其監管，乙信以為真而照辦。甲成立何罪？
(A)業務詐欺罪 (B)準詐欺罪 (C)加重詐欺罪 (D)電腦詐欺罪
- (D) 20. 公司經理甲為浮報出差費用，乃自行於先前已經領取的新臺幣 500 元餐廳收據上，將支付金額改為新臺幣 5,000 元，向公司核銷費用。甲不成立下列何罪？
(A)偽變造私文書罪 (B)行使偽變造私文書罪
(C)詐欺罪 (D)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D) 21. 甲持開山刀到 A 家，向 A 催討其屆期未清償之債務，甲並威脅如不簽本票即要剝其手指，A 不得已只好簽下本票乙紙。甲成立何罪？
(A)強盜既遂罪 (B)恐嚇取財罪 (C)加重強盜罪 (D)強制罪
- (A) 22. 關於準強盜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A)強暴、脅迫行為必須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
(B)施強暴脅迫行為限於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
(C)前行為以竊盜、搶奪及詐欺為限
(D)若已離盜所，縱使尚在他人跟蹤追躡中者，不能謂當場
- (B) 23. 甲脅以將對乙企業之產品下毒，要求乙企業交付新臺幣 100 萬元，乙企業董事長丙害怕而決定花錢消災，將新臺幣 100 萬元轉交甲。甲成立何罪？
(A)竊盜罪 (B)恐嚇取財罪 (C)詐欺罪 (D)搶奪罪

- (C) 24. 大學生甲去吃午餐時下起大雨，但因為未攜帶雨傘，只好從傘桶內取走一把屬於乙的雨傘，先撐該傘回到宿舍後，再撐自己的雨傘回到圖書館，並將先前所取用的乙所有雨傘放回傘桶。甲不成 立竊盜罪之理由為何？
- (A)甲未實行竊取行為 (B)甲之行為屬緊急避難
(C)甲欠缺不法所有意圖 (D)甲之行為屬正當防衛
- (C) 25. 離婚的甲女因身體孱弱、經濟困頓，無力扶養其 6 月大的嬰兒。某日，甲女帶嬰兒到醫院去看病，將該嬰兒連同娃娃車放在洗手間入口處，甲隨之消失無蹤，失去音訊。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 如何論罪？
- (A)無罪 (B)第 293 條無義務之遺棄罪
(C)第 294 條有義務之遺棄罪 (D)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志光
學儒
保成



男生
最好考的
兩個考試

警監2★1

在警察局工作

行政警察起薪高約6萬，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

每年6月 考試	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	◎1.刑法概要 ◎2.犯罪學概要 ◎3.警察法規概要
------------	----------------	----------------------------------

在矯正機關工作

月薪50K、月休15天、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每年8月 考試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1.刑法概要 ◎2.犯罪學概要 ◎3.監獄學概要 ◎4.監獄行刑法概要
------------	---------------	---

多準備 2 科差異科目 快速上榜不是夢



警監
雙榜

曾○華 一般警特四等行政警察/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補習班的總複習、重點加強課程，幫助我短期內的記憶更深刻。藉由考試可知悉自己哪些科目較弱、申論哪邊不行，有問題也有老師可詢問。在補習班大家都會自發性念書，所以被這種氣氛感染自己也能靜下心來念書。